##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表揚及獎勵方案

94.8.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96.8.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00.3.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03.5.21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.5.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

- 一、目的:藉由公開表揚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之優異表現,以提升全體師資生 積極投入師資培育之學習歷程。
- 二、 表揚對象及獎項
  - (一)師資生
    - 勤學獎
      - 1.表揚對象:各學期勤奮學習且表現良好之師資生。
      - 2.提名方式:每學期由每一門課授課教師,就平時授課對師資生學習 表現最佳的個人和團隊向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 心)提報名單。
      - 3.提名名額:每門課程個人獎至多3名、團隊獎1組。
      - 4.提名期限:此提名作業,請各授課教師在期末考後三週內完成。
      - 5.提名參考標準:
        - (1)個人獎部分
          - a.上課出席狀況極佳。
          - b.各項指定作業均認真撰寫並準時繳交。
          - c.積極參與課程內各項學習活動,例如自願帶領小組討論、主動擔任記錄。
          - d.整體學習評量結果表現優異。
        - (2)團隊獎部分
          - a. 團隊分工適當, 而且每位成員均認真完成所負責的任務。
          - b. 團隊氣氛融洽, 成員彼此相互提供協助。
          - c.全組合作默契佳,團隊學習成果表現優異,例如書面及口頭報告 內容完備而有創見。
      - 6.獲獎積分:每獲一次個人獎提名可得積分3分,團體獎提名可得積分1分。
      - 7.表揚方式:
        - (1)每學期期初於本中心公佈欄、網頁公告提報學習表現優異之同學。
        - (2)各班師資生獲獎積分達 5 分以上且前 3 名者,於每學期期初大會時頒發獎狀一幀,如總積分相同,先依個人獎總積分再依團體獎總積分之高低擇優獎勵。
    - •學習典範獎
      - 1. 獎勵對象: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勤奮努力、用功向學,足為典 範之師資生。
      - 2. 獎勵人數:每班1名為原則。
      - 3.提名方式:由本中心統計師資生在師資培育修業期間勤學獎獲獎積分。

4.提名期限:每年5月中旬前完成。

5.決選方式:根據師資生勤學獎獲獎積分及師資生學習整體表現,如 總積分相同,先依個人獎總積分再依團體獎總積分之高 低排序,並經中心會議討論審查決議之。

6.表揚方式:於期末大會時頒發獎狀一幀。

## • 服務熱忱獎

1. 獎勵對象: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熱心協助辦理教育學程學會及 本中心各項活動之師資生,並足為楷模者。

2. 獎勵人數:每班2名為原則。

3.提名方式:

(1)每班推薦 4 名參加決選。

(2)由中心推薦服務表現優異者若干名。

4.提名期限:每年5月中旬前完成。

5.決選方式:根據各班推薦名單及師資生各項服務表現,由中心會議審查決議之。

6.表揚方式:於期末大會時頒發獎狀一幀。

## (二)實習學生

• 出類拔萃獎

1. 獎勵對象:實習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期間,其學習、服務及工作各項表現,足為全體實習學生楷模者。

2. 獎勵人數:若干名。

3.提名方式:分別由各指導教授推薦優異者。

4.提名期限:於實習課程結束前一個月。

5.決選方式:根據各指導教授推薦名單,並參酌實習表現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各項表現,由中心會議投票決議之。

6.表揚方式:於派遣典禮時頒發獎狀一幀。

• 盡心盡力獎

1.獎勵對象:實習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期間,充分 展現盡心盡力的精神與態度,足為表揚者。

2. 獎勵人數:若干名。

3.提名方式:分別由各指導教授推薦優異者。

4.提名期限:於實習課程結束前一個月。

5.決選方式:根據各指導教授推薦名單,並參酌實習表現及修習教育 專業課程期間各項表現,由中心會議投票決議之。

6.表揚方式:於派遣典禮時頒發獎狀一幀。

三、本辦法經由中心會議訂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